5.1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向委員簡介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在2004至05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V-4)。

本地出口貿易

5.2 許長青議員察悉，2003至04年度(截至2004年1月)香港的本地出口貿易佔貿易總額3.43%，而2002至03年度的相應百分比則為3.88%。鑒於2003至04年度錄得的百分比較低，許議員關注香港出口貿易的前景。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近年的貿易數字反映出香港的經濟已轉型為以服務為主，在2002年，本港的製造業只佔本地生產總值4.5%。雖然本港很多製造商為減低成本，已把生產基地轉移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預計，隨着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以及若干類別的本地製造產品在出口內地時能享有零關稅，可能會有更多高增值或着重知識產權的製造工序在香港進行，從而有助刺激本港的經濟增長。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向委員保證，投資推廣署及各個香港經濟及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會致力為香港吸引外來投資。

5.3 委員關注到，雖然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自2005年1月1日起會撤銷紡織及成衣產品配額，但個別世貿組織成員國仍可對內地出口的紡織及成衣產品施加若干限制。政府當局理解，該項安排可能會對在內地設立製造工序的本港企業造成影響。雖然政府當局歡迎紡織及成衣製造商把生產程序設於香港，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強調，有關的產品須符合香港的原產地規則，才可使用"香港製造"的標籤出口往其他地區。許長青議員進一步詢問，世貿組織即將撤銷配額，會否刺激香港紡織及成衣產品的出口。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基於涉及敏感商業資料，香港的紡織及成衣製造商可能不願意透露其出口貨品的詳細資料，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難以評估世貿組織撤銷配額對香港出口的紡織及成衣產品的影響(如有的話)。

促進外來投資

5.4 丁午壽議員察悉，投資推廣署在2003年獲分配2億元額外撥款，其中部分會用於擴展投資推廣署的海外代表，以涵蓋該署現時未有香港代表的市場，他關注投資推廣署在選擇特定市場時採用的準則。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指出，該署的主要考慮是有關市場的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的傾向。目前，投資推廣署在三藩市、紐約、倫敦、布魯塞爾、東京及廣州的經貿辦均設有投資推廣小組。投資推廣署在2003年獲得額外撥款後，可把代表的據點擴展至新市場，包括南韓、大阪、中東、印度及北歐國家，亦可改善在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及意大利等國家的活動覆蓋範圍。

5.5 至於委員對投資推廣署推廣工作成本效益的關注，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委員可參考投資推廣署較早時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當中詳細說明經該署成功吸引在香港開拓業務的海外公司數目不斷增加。由於投資推廣署在2003年才獲得該筆額外撥款，因此投資推廣署署長預計在2004年會看到更大的效益。就《安排》而言，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在現階段評估其成效實在言之過早，但到了2004年年底及2005年年初，便可更明確地評估取得的成果。然而，他告知委員，初步結果顯示越來越多設於印度的珠寶公司有意在香港開展業務。此外，鑒於香港對版權的保護較高，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印度的藥劑及資訊科技公司亦表示有興趣在香港經營業務。

推廣香港的服務業

5.6 吳亮星議員察悉，在2004至05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已預留300萬元用作發展及推廣其服務業網站。他對這些網站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這些網站在協助香港服務供應商與海外及內地的潛在客戶成功進行商貿配對方面，已證實頗具成效。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在會議後會提供成功個案的資料。

5.7　　由於有關網站是貿發局推出的官方網站，使用者可能往往會倚賴服務業網站提供的資料，吳亮星議員關注這些網站所發放的資料的準確程度，並提醒當局，任何誤導或不實的資料均會損害貿發局及政府的聲譽。

5.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服務業網站提供一個中央平台，供有關公司在本地、海外及內地發放機構資訊。貿發局與有關公司之間的協議訂有多項條款及條件，包括貿發局不會對個別公司在這些網站上提供的任何失實資料負責。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確認，貿發局已制訂機制，處理有關服務業網站登載失實資料的投訴。他承諾會就有關機制提供進一步資料。

香港產品在內地獲得的版權保護

5.9　　單仲偕議員關注內地的盜版活動，尤其是在珠三角地區的情況。他並且詢問，就解決香港產品被侵犯版權的問題，特別是在電影及音樂產品方面，當局曾採取哪些措施(如有的話)。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2003年8月於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之下成立的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加強與廣東省知識產權部門的聯繫及溝通。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有別於本港以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作為針對侵犯版權行為的主要執法機關，內地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由6個不同機構負責。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的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保障香港企業的版權利益。政府當局亦曾與內地部門在內地合辦宣傳活動，藉以提高內地企業對需要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5.10　　鑒於知識產權署於2004至05年度獲撥65萬元，用以推行多項措施，保護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企業的知識產權，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加強執法行動，調配海關人員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經貿辦”)，主要負責為內地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協助他們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涉及香港企業版權利益的侵權活動。就此，署理香港海關關長確認，現時已設有足夠的溝通渠道，供中港兩地的海關部門就侵犯版權活動交換資料及情報。他表示，兩地的海關部門合作無間，致力聯手打擊有關侵犯版權及進出口盜版產品的非法活動。他認為，兩地海關部門現有的溝通渠道既

有效且令人滿意。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提醒與會者，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建議必須予以慎重考慮，因為香港特區政府派駐人員協助內地部門為保護版權而執法，可能會引起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有關香港企業在內地面對的侵犯版權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有關公司可聯絡駐粵經貿辦，該辦事處會把其投訴轉介相關的內地部門跟進。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確認，駐粵經貿辦接到有關知識產權的投訴後，會把投訴轉介廣東省的有關部門，處理方法與其他經貿事項無異。

國際展覽會及會議

5.11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動香港企業參與海外的貿易展覽及展覽會。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現時貿發局主要負責協助及統籌本港企業參加海外的大型貿易展覽／展覽會，例如每年4月在巴塞爾舉行的世界珠寶及鐘錶展。此外，本港的個別公司可向工業及貿易署管理的中小企業(下稱“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財政資助，用以參加本地及海外的貿易展覽／展覽會。在現有的安排下，每家中小企最多可獲得8萬元的資助。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亦察悉，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總商會等業界組織及商會亦有定期舉辦研討會及貿易推廣活動，協助本地的企業向海外及內地市場招商。

5.12　　有關吸引大型國際會議在香港舉行的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告知委員，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已擔當積極的角色，爭取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會議，例如有《財富》雜誌所列全球500間優秀公司參與的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2004。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特別強調，由香港主辦的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為一項國際盛事。

5.13　　胡經昌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推動本地企業參與海外展覽，以及在香港主辦大型活動時採用的準則(如有的話)。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個別企業完全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本地及海外的展覽。至於在香港主辦國際會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由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會優先處理舉世矚目的大型活動。

5.14　有關重建活力工作小組已批准的84個工作項目，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就撥款700萬元支持鐘錶及珠寶業參加2004年4月巴塞爾鐘錶展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匯報，2003年4月，超過300個香港鐘錶及珠寶參展商因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被主辦單位禁止參加巴塞爾鐘錶展。其後，政府當局及貿發局就此事與瑞士政府及巴塞爾鐘錶展的主辦單位進行交涉。經過多番努力，貿發局終能轉危為機，與有關當局協商成功，使香港的參展商由2004年起獲准在鐘錶展的主場館(而不是以往在主場館以外的位置)設立“香港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確認，該筆700萬元的撥款是一次過的財政資助，旨在協助香港參展商在新設的“香港館”租用攤位，藉此支持他們在2004年重返鐘錶展。

5.15　雖然單仲偕議員表示對該筆700萬元而性質為一次過的撥款並無異議，但他表示關注政府對特定行業提供直接財政資助所帶來的影響，因為其他行業亦可能會同樣向政府要求提供協助。